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31001

单位名称：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本级)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
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本级)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 (1)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 (2) 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 (3) 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 (4)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 (5) 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 (6)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 (7) 乡党委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

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8)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10) 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指导居民（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动员社区居民（村民），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村）治理，整合辖区内社会力量，形成社区（村）共治合力，为社区（村）发展服务。对社区（村）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管理。

(11)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2) 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 人民政府(本级)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3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6.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85.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5.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95.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95.01	总计	62	1,495.01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5.01	1,495.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5.51	735.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5.51	735.51					
2010301	行政运行	715.19	715.1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2	2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5	15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25	156.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5	6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0	8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1	46.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1	46.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5	23.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6	23.56					
213	农林水支出	485.25	485.25					
21301	农业农村	289.48	289.4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9.48	289.4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5.77	195.77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95.77	19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0	7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0	7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0	71.2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5.01	984.45	51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5.51	710.19	25.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5.51	710.19	25.32			
2010301	行政运行	715.19	710.19	5.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2		2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5	15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25	156.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5	6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0	8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1	46.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1	46.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5	23.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6	23.56				
213	农林水支出	485.25		485.25			
21301	农业农村	289.48		289.4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9.48		289.4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5.77		195.77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95.77		19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0	7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0	7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0	71.2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计	一般 公 预 算财 政 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 政 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35.51	73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25	156.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81	46.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5.25	485.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20	71.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5.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95.01	1,495.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95.01	总计	64	1,495.01	1,49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95.01	984.45	51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5.51	710.19	25.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5.51	710.19	25.32
2010301	行政运行	715.19	710.19	5.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2		2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5	15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25	156.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5	6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0	8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1	46.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1	46.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5	23.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6	23.56	
213	农林水支出	485.25		485.25
21301	农业农村	289.48		289.4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9.48		289.4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5.77		195.77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95.77		19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0	7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0	7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0	7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5.32	30201	办公费	0.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3.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3.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1.9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	30207	邮电费	12.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5.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7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42.19	公用经费合计					4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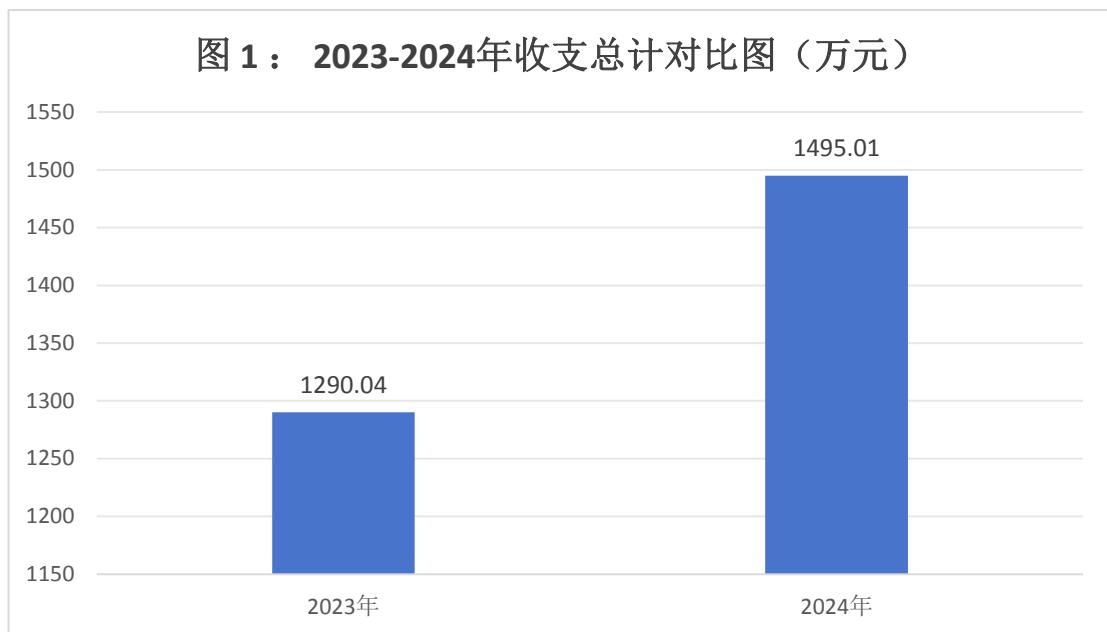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0.72		0.72		0.7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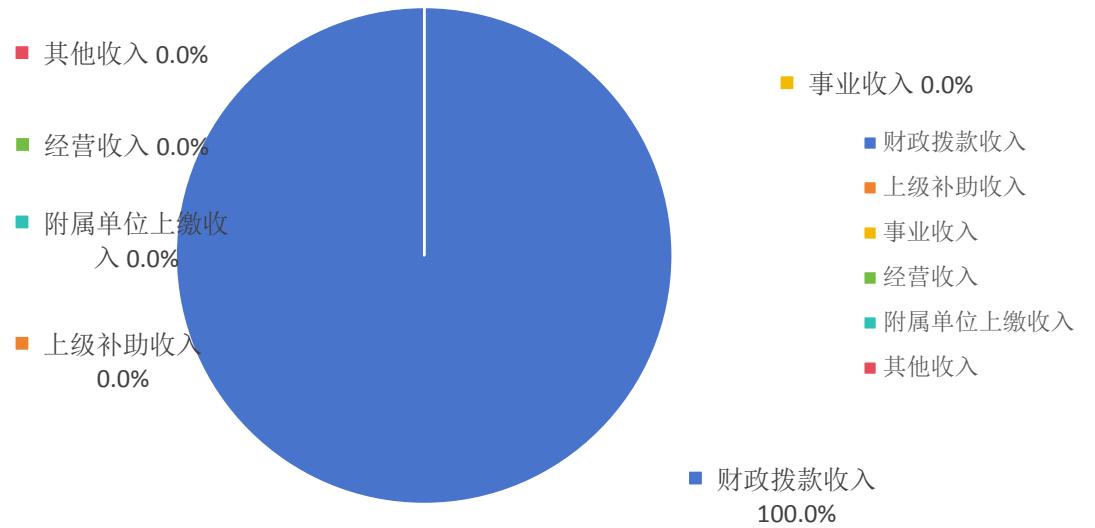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95.0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04.97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95.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5.0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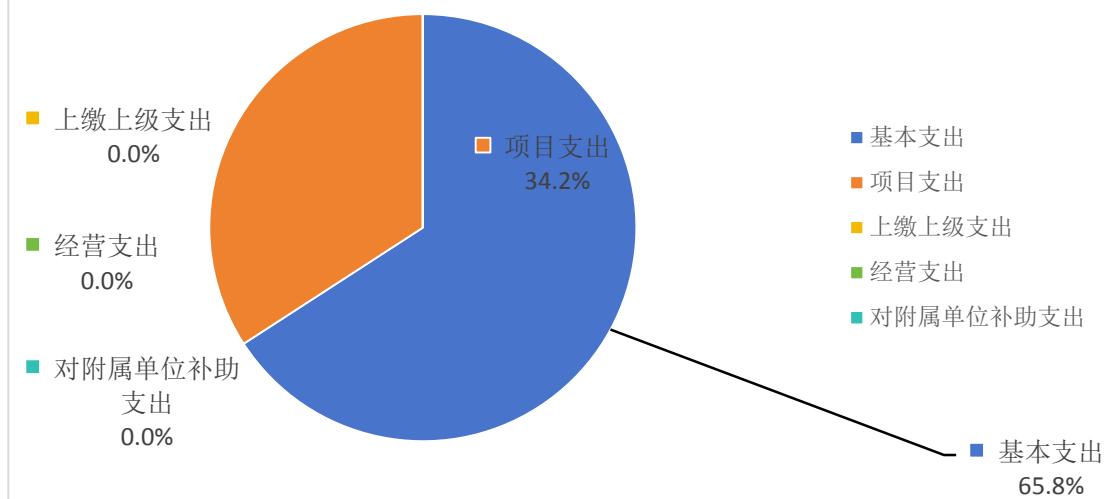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9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4.45 万元，占 65.8%；项目支出 510.57 万元，占 34.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95.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04.97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和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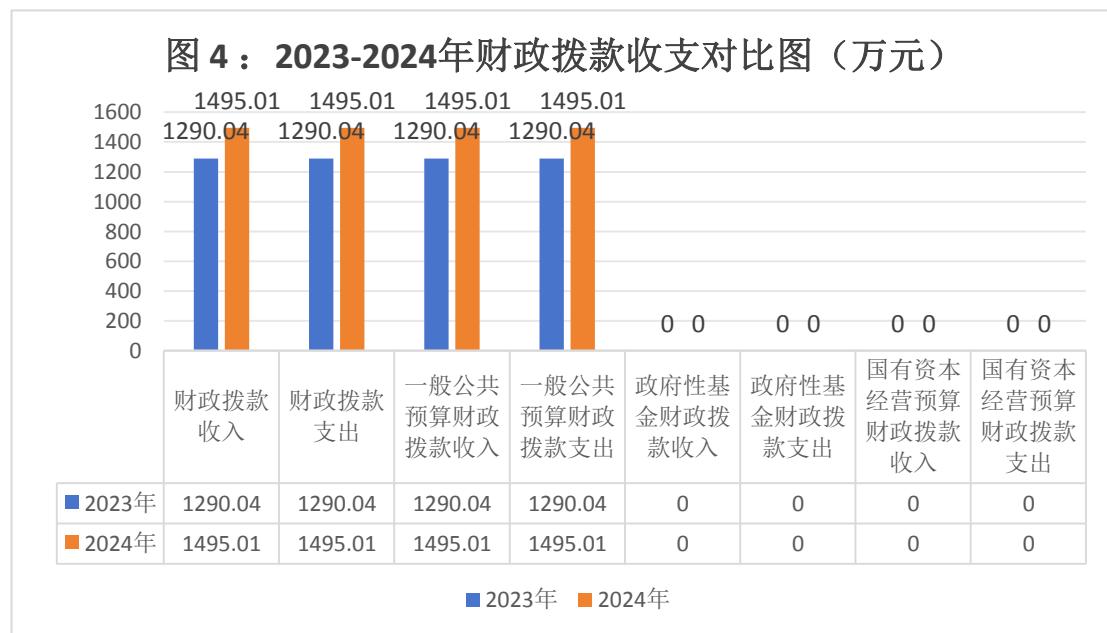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95.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97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和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495.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97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和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95.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97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和项目支出增

加；本年支出 1,495.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97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和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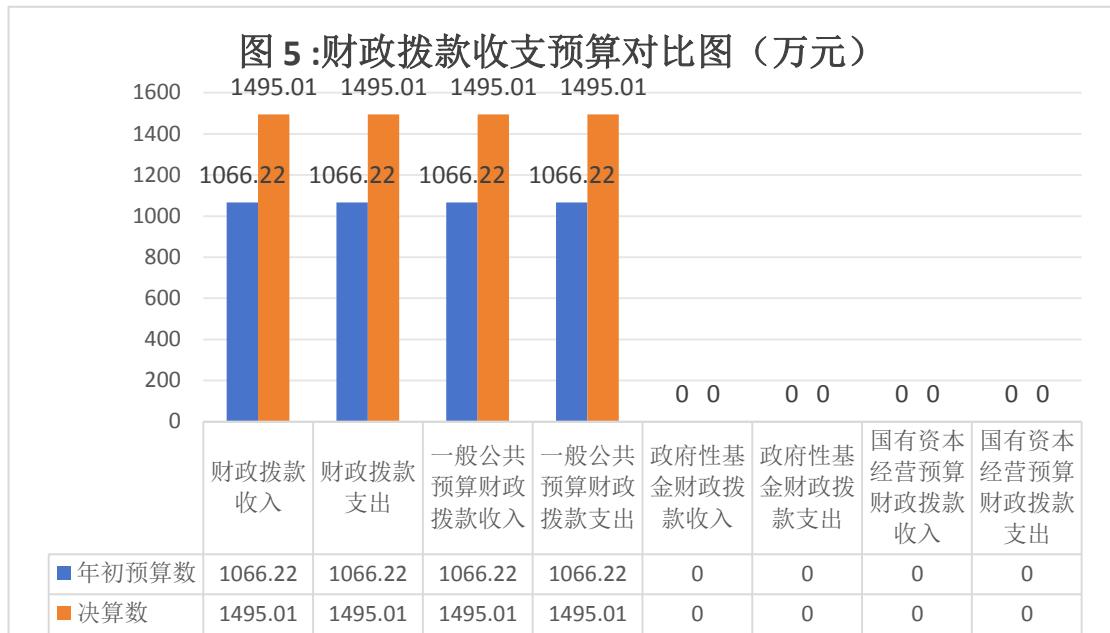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9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比年初预算增加 428.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和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49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比年初预算增加 428.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和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比年初预算增加 428.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和项目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比年初预算增加 428.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和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95.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35.51 万元，占 49.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综合业务费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外宾招待费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军事训练与维持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维护国家公共安全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教育方面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发展和促进各种科学的研究事业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支持文化活动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25

万元，占 10.5%，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6.81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污染减排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社区服务、社区环境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485.25 万元，占 32.5%，主要用于支持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维护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商业流通事务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银行手续费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援助其他地区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资源勘探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1.20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粮食储备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非税收入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应急管理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其他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归还债务

本金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归还债务利息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债务发行对付费用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综合业务费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外宾招待费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军事训练与维持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维护国家公共安全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教育方面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发展和促进各种科学研究事业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支持文化活动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污染减排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社区服务、社区环境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支持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

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维护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商业流通事务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银行手续费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援助其他地区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资源勘探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粮食储备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非税收入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应急管理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其他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归还债务本金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归还债务利息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债务发行对付费用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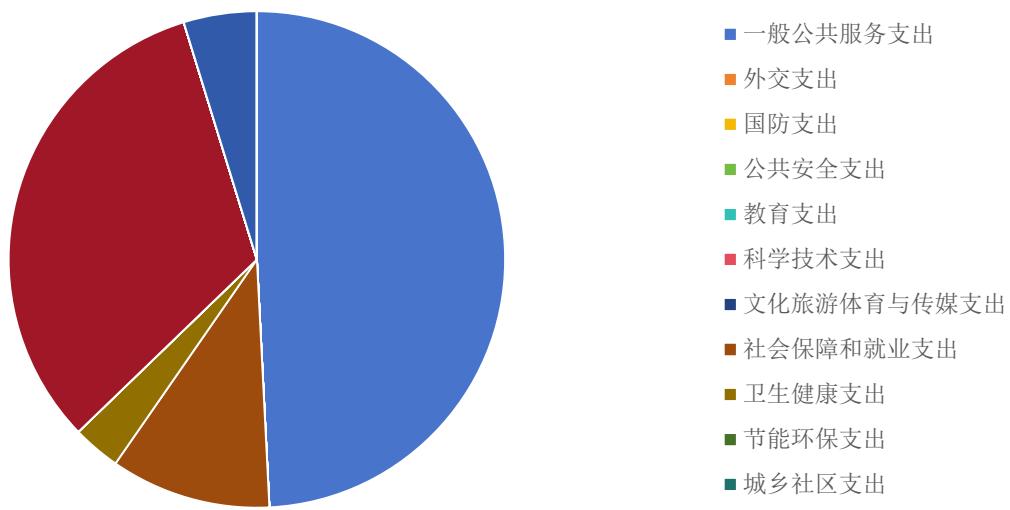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综合业务费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主要用于外宾招待费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军事训练与维持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维护国家公共安全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教育方面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发展和促进各种科学研究事业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支持文化活动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污染减排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社区服务、社区环境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支持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维护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商业流通事务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银行手续费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援助其他地区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主要用于资源勘探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粮食储备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非税收入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应急管理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其他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归还债务本金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归还债务利息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债务发行对付费用等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4.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2.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0%，较预算减少 1.28 万元，降低 6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较 2023 年

度决算减少 1.28 万元，降低 6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0%，较预算减少 1.28 万元，降低 6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较上年减少 1.28 万元，降低 6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

度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72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7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8 万元，降低 6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较上年减少 1.28 万元，降低 6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2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98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9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0.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0.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较上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动三轮洒水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0.5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2 个，涉及资金 510.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4.1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保财农【2023】46号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保财农【2023】11号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乡机关用电费用、重点区域实施颗粒物管控项目的资金、农业专项志愿者、2022年鑫达社区高标准社区建设资金、社区工作经费、法律服务费、生活小区车位线喷涂费用、专项公用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2.9610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整体评价分析，我乡在2024年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各个项目均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有效开展，并取得了实打实的成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保财农【2023】46号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保财农【2023】46号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财农【2023】46号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保财农【2023】11号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财农【2023】11号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乡机关用电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机关用电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重点区域实施颗粒物管控项目的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点区域实施颗粒物管控项目的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41万元，执行数为13.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5、农业专项志愿者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业专项志愿者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447637万元，执行数为0.4476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6、2022年鑫达社区高标准社区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鑫达社区高标准社区建设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724040 万元，执行数为 6.0724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34 万元，执行数为 37.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生活小区车位线喷涂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生活小区车位线喷涂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791016 万元，执行数为 14.791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0、专项公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公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 万元，执行数为 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执行进度正常；二是正常开展项目，且达到既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二是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

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有机结合；二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2024年，我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较好，预算编制比较科学，财政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在职责履行上收效较为明显，为发展和改革事务及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项目支出预算金额共计595.06万元，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全部项目效率均未偏离绩效目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